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6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先生、总裁助理孔东华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663,420	99.9996	1,900	0.000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国忠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2.02	徐彬先生	489,663,421	99.9996	是
2.03	陆一品先生	489,663,423	99.9996	是
2.04	王晓光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芸达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3.02	王建华先生	489,663,423	99.9996	是
3.03	邹成效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范淑英女士	489,663,421	99.9996	是
4.02	吕云峰先生	489,663,421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徐国忠先生	375,760	99.4969				
2.02	徐彬先生	375,761	99.4972				
2.03	陆一品先生	375,763	99.4977				
2.04	王晓光先生	375,760	99.4969				
3.01	李芸达先生	375,760	99.4969				
3.02	王建华先生	375,763	99.4977				
3.03	邹成效先生	375,760	99.4969				
4.01	范淑英女士	375,761	99.4972				
4.02	吕云峰先生	375,761	99.49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巩晓燕、翟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淑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国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国忠

委员：徐彬、王晓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芸达

委员：邹成效、陆一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华

委员：邹成效、徐国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邹成效

委员：李芸达、徐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陆一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陆一品先生、王晓光先生、谭家明先生、郝建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陆一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孔东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杨渭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制造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冉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受聘人员简历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受聘人员简历

1、徐彬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中国重型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标兵等荣誉。

2、陆一品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王晓光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谭家明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通力减变速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孔东华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实施顾问；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常州金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6、郝建男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河北省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仓储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仓储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副总裁。

7、杨渭清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8、冉艳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1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注：2021 年 5 月，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前述修订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 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62,525,360 股变更为 662,242,56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6,224.25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4)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5)传真号码：0519-86575867

(6)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厂房的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拟向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租赁位于南通市苏州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一号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8,413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月租金 19.5 元/平方米，变电所维护费 17,500 元/年，预计 3 年租赁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60,319 元。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通益”)持有格润智能 80%的股权，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历史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格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 1,444,400 元。过去 12 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 3,000 万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南通金诺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南通金诺设立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拟与格润智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18,413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第一年免租金 2 个月，年租金和变电所维护费合计人民币 3,608,035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年租金和变电所维护费合计均为每年人民币 4,326,142 元，预计 3 年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2,260,319 元。

鉴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持有格润智能 80%的股权，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李义升先生直接持有辽宁通益 75%的股权且担任辽宁通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延女士直接持有辽宁通益 25%的股权，辽宁通益持有格润智能 80%的股权，为格润智能第一大股东。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持有格润智能 80%的股权，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MC0A4T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桂芝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辽宁省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太阳能组件、材料及发电系统；销售太阳能材料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发电系统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格润智能保持独立，格润智能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格润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通金诺拟与格润智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格润智能为出租方，南通金诺为承租方。

2、租赁标的

(1)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的厂房；

(2)许可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租赁厂房面积 18,413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其中免租期 2 个月，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月租金 19.50 元/平方米，变电所维护费 17,500 元/年，租赁费用三年合计 12,260,319 元；

(2)支付方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采取先付租赁费用后使用的原则。租赁期开始前，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的房租，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赁费用应在到期前 10 日内支付。如延迟支付，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延期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格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444,400 元。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格润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厂房的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报备文件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能否成功竞拍获得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委托竞拍方式竞买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威工业”)名下破产清算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所有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安宁村岳怀球 68 号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玉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销售；粮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油制品、调味品、酒)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有色金属材料的分装、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破产清算情况：因经营困难，龙威工业于 2015 年停产停业。2021 年 2 月 8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22 年 4 月 26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龙威工业破产。

二、标的资产及拍卖情况

截至停产停业前，龙威工业主要生产棕榈油、豆油、菜籽油、椰子油等产品，产能包括 3,600 吨/天的分提车间一座(含三条分提线)，2,000 吨/天的精炼车间一座(含两条生产线)，此外还拥有 19.12 万 m^3 油罐区、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

可出售资产评估汇总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龙威工业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4,942,548.00 元，具体包括：

1. 房屋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40,875.96 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751.33 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1,124.63 平方米；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地磅基础、供气站、天然气管道工程、室外道路、场地、路牙、排水等，厂区广场铺贴工程、景观水池、电动无轨伸缩门、食堂杂物电梯、货梯、围墙；

3. 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43,2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 机器设备；

5. 绿化工程；

6. 办公家具；

7. 商标专用权。

主要资产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 1 可出售资产评估汇总表		
项 目	货币单位	评估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	68,290,914.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人民币	10,338,738.00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	69,961,086.00
机器设备(除抵押物外)	人民币	19,361,709.00
72 套储罐(含储罐基础及配套设施)	人民币	47,034,624.00
精炼车间机器设备(抵押物)	人民币	11,438,765.00
分提车间机器设备(抵押物)	人民币	16,042,979.00
绿化工程	人民币	1,804,590.00
办公家具	人民币	666,143.00
商标专用权	人民币	3,000.00
资产合计	人民币	244,942,548.00

注：评估机构为江苏立信慧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苏慧评报(2021)第 010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二)拍卖时间

第一次拍卖：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第二次拍卖：2022 年 1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第三次拍卖：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出价的，则流拍。合并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如遇流拍则下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前次拍卖起拍价的 80%，第三次流拍后将采用变卖方式。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上发布的“(破)靖江龙威粮油港务有限公司和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资产”之《竞买公告》。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